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核發支給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授人給字第 110300347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## 二、本獎金發放標準，依下列規定累加計算：

(一) 首長、副首長及秘書不列入評比，應分別減發百分之三十、百分之二十、百分之十。

(二) 前款人員外於考核當年度離職之員工，不列入評比，且任職未滿半年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任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減發百分之二十。

(三) 前二款人員外之員工依主管、非主管及工友職務等三類別按當年度質借業務考核成績高低排序，獎金按下列級距比率加（減）發，每一級距人數取整數，如經計算後有餘數則無條件併入該級距。

1. 成績排序前（倒）數百分之五以內者，加（減）發百分之十。

2. 成績排序前（倒）數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者，加（減）發百分之八。

3. 成績排序前（倒）數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五者，加（減）發百分之六。

4. 成績排序前（倒）數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二十者，加（減）發百分之四。

5. 成績排序前（倒）數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者，加（減）發百分之二。

(四) 員工當年度勤惰請假有下列各目情形者，本獎金依下列比率減發：

1. 事假按日減發獎金百分之零點五，病假按日減發獎金百分之零點二五。

2. 遲到、早退按次減發獎金百分之零點五。

3. 曠職（工）未滿一日，減發獎金百分之三；曠職（工）一日，按日減發獎金百分之六。

(五) 員工當年度受下列各目行政懲處者，本獎金依懲處種類按下列比率分別減發：

1. 申誡一次，減發獎金百分之十。
2. 申誡二次，減發獎金百分之二十。
3. 記過一次，減發獎金百分之三十。
4. 記過二次，減發獎金百分之六十。

(六) 員工當年度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，減發獎金百分之五十。

(七) 除首長外之員工有提升行政效率及營運績效之績優表現者，由首長激勵加發獎金，並以百分之十為上限。